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；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；

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7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561人，代表股份937,137,9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2,632,580,490股）的

比例为 35.5977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782,969,2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.7415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55 人，代表股份 154,168,6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8562%；

(3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56 人，代表股份 154,183,6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8568%。此外，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**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》**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》，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27,119,15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09%；反对 9,945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3%；弃权 7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4,164,8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020%；反对 9,945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504%；弃权 7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5%。

1.02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，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26,562,95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16%；反对 10,498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3%；弃权 7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3,608,6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3.1413%；反对 10,498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092%；弃权 7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。

1.03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》，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26,757,35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23%；反对 10,304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96%；弃权 7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3,803,0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674%；反对 10,304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831%；弃权 7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5%。

1.04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，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26,040,85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59%；反对 10,80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3%；弃权 28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500 股），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3,086,5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027%；反对 10,807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098%；弃权 28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5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6%。

1.05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，表决情况为

同意 926,462,45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08%；反对 10,409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07%；弃权 2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500 股），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3,508,1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3.0761%；反对 10,409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510%；弃权 26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5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8%。

1.06 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》，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26,820,35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90%；反对 10,046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20%；弃权 2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500 股），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3,866,0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082%；反对 10,046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157%；弃权 27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8,5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1%。

1.07 审议通过了《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》，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926,879,951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54%；反对 9,960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29%；弃权 29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500 股），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3,925,674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469%；反对 9,960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603%；弃权 29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3,50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2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、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